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闻焱

胡孙胜

陈国平

范皓辉

陈涛

赵卫东

邱永平

方岳亮

与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之

补充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签署：

-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河滨商务楼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辉
-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 幢 26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 (3) 闻焱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104196909301515
- (4) 胡孙胜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7196206163375
- (5) 陈国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001283715
- (6) 范皓辉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19197912140978
- (7) 陈涛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705290418
- (8) 赵卫东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81024021X

(9) 邱永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809300211

(10) 方岳亮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302280274

(11)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727 号中银大厦 A 座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辉

在本补充协议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并称为“**资产出售方**”；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涛、赵卫东、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光华控股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光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 100% 股权，资产出售方以其持有的互助金圆股权经评估的价值认购光华控股股份。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的释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致。

经各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股份的发行价格

- 1.1 目标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系根据为审议本次交易而召开的光华控股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光华控股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

- 1.2 光华控股如在本次重组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目标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3 各方同意，如发生前款所述情形，各方将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重新确定目标股份的发行价格，并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条 互助金圆的资产价值

- 2.1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2014]第 0066 号），确认互助金圆 100% 股权（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为 247,065.42 万元人民币。
- 2.2 互助金圆 100% 股权最终的收购对价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互助金圆 100% 股权最终的收购对价确定为 428,933,014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	83,837,103
邱永平	36,849,635
闻 焱	12,711,858
陈 涛	12,282,925
赵卫东	12,282,925
范皓辉	10,333,425
胡孙胜	8,305,430
陈国平	3,899,430
方岳亮	2,768,762
合计	428,933,014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3.2 本补充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2.1 本次交易获得光华控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2.2 本次交易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3.2.3 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3.3 本补充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3.3.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3.3.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或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或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3.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4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补充协议或其在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本补充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变更、修改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3.5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十五（15）】份，各方各执一（1）份，其余由光华控股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方：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闻焱

胡孙胜

陈国平

范皓辉

陈涛

赵卫东

邱永平

方岳亮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